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b>主要收益表項目</b>			
收益	502.8	902.8	-44.3%
毛利	128.1	203.2	-37.0%
EBITDA/(LBITDA) <sup>1</sup>	31.3	(111.8)	-128%
年度虧損	(179.6)	(289.4)	-37.9%
<b>主要表現指標</b>			
毛利率	25.5%	22.5%	+3.0個百分點
EBITDA/(LBITDA)比率	6.2%	-12.4%	+18.6個百分點
淨虧損率	-35.7%	-32.1%	+3.6個百分點
權益回報 <sup>2</sup>	-22.5%	-27.4%	-4.9個百分點
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0.14)元	人民幣(0.22)元	-36.4%
— 攤薄	人民幣(0.14)元	人民幣(0.22)元	-36.4%

1. EBITDA/(LBITDA)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攤銷、非現金股份結算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回前的溢利／(虧損)。

2. 權益回報乃採用年度虧損除以年度每月月底權益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02,802	902,795
銷售成本		<u>(374,683)</u>	<u>(699,550)</u>
毛利		128,119	203,245
其他收入	4	25,909	15,095
其他虧損淨額	5	(10,213)	(78,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4,53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2	(107,1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267)	(233,691)
行政開支		<u>(98,908)</u>	<u>(99,169)</u>
經營虧損		<u>(148,460)</u>	<u>(287,237)</u>
融資收入		1,385	2,070
融資成本		<u>(44,826)</u>	<u>(42,725)</u>
融資成本淨額	6	<u>(43,441)</u>	<u>(40,655)</u>
除稅前虧損	7	(191,901)	(327,892)
稅項	8	<u>12,307</u>	<u>38,487</u>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b>(179,594)</b></u>	<u><b>(289,405)</b></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9	<u><b>(0.14)</b></u>	<u><b>(0.22)</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31,026	134,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994	944,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2,437	41,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490	130,490
		<u>1,169,947</u>	<u>1,250,1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463	63,976
貿易應收款項	11	226,228	305,9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843	131,788
應收貸款	12	21,400	128,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4,959	43,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07	72,833
		<u>524,400</u>	<u>746,343</u>
總資產		<u><u>1,694,347</u></u>	<u><u>1,996,474</u></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70,030	470,030
股份溢價		615,656	615,656
其他儲備		102,126	102,126
累計虧損		(520,455)	(337,546)
		<u>667,357</u>	<u>850,266</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9,233</b>	31,540
銀行借款	14	—	200,000
		<b>19,233</b>	231,54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299,368</b>	331,429
銀行借款	14	<b>708,389</b>	583,239
		<b>1,007,757</b>	914,668
<b>總負債</b>		<b>1,026,990</b>	1,146,208
<b>總權益及負債</b>		<b>1,694,347</b>	1,996,474
<b>流動負債淨額</b>		<b>(483,357)</b>	(168,3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86,590</b>	1,081,806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用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得出。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而來。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79,594,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289,405,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83,357,000元（2017年：人民幣168,325,000元）。儘管存在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的能力以令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要及營運資金撥付資金，考慮因素如下：

**(1) 來自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育龍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合共金額約人民幣29,498,000元的貸款，並同意就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公司能夠應付於2018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的到期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面臨重大業務限制。

**(2) 潛在出售土地**

本集團現正尋求買方收購位於晉江市食品產業園總地盤面積約100,00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106,000平方米的樓宇。

**(3) 外部資金的替代來源**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獲得外部資金，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用於應付到期負債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年報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度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並未包含在內。因此，不能從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於下文作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305,946	(3,315)	302,631
<b>權益</b>			
累計虧損	<u>(337,546)</u>	<u>(3,315)</u>	<u>(340,861)</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當前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下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的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各項目而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305,946	(3,315)	302,631
<b>權益</b>			
累計虧損	<u>(337,546)</u>	<u>(3,315)</u>	<u>(340,861)</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大類：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歸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是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進行分類。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以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於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入）的計量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歸入），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割。相反，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進行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之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除該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073
透過期初重新計量的金額－累計虧損	<u>3,315</u>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4,388</u></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按下文闡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一般地採納而不會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除了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下列有關收益的會計政策外，在當前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中列報的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因此，採納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此項規定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銷售貨品的收益確認時間大致保持不變。因此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sup>3</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考慮業務，並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i. 果凍產品
- ii. 甜食產品
- iii. 飲料產品
- iv. 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融資收入及成本、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已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來自外方的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2017年：無）。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動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附註)	357,803	115,425	25,942	3,632	502,802
銷售成本	(269,175)	(82,831)	(20,579)	(2,098)	(374,683)
毛利	<u>88,628</u>	<u>32,594</u>	<u>5,363</u>	<u>1,534</u>	<u>128,119</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7,051</u>	<u>12,913</u>	<u>952</u>	<u>936</u>	<u>41,852</u>

附註：就銷售予外部客戶而言，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收益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41,852
企業收入		15,69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7,100)
企業開支		(98,908)
經營虧損		(148,460)
融資收入		1,385
融資成本		(44,826)
除稅前虧損		(191,901)
稅項		12,307
年度虧損		<u>(179,594)</u>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土地使用權攤銷	<u>2,381</u>	<u>-</u>	<u>935</u>	<u>-</u>	<u>3,3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0,709</u>	<u>-</u>	<u>18,197</u>	<u>786</u>	<u>69,69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10,338</u>	<u>-</u>	<u>-</u>	<u>-</u>	<u>10,338</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回	<u>(313)</u>	<u>-</u>	<u>(77)</u>	<u>-</u>	<u>(390)</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99,243	165,693	73,567	64,292	902,795
銷售成本	<u>(457,243)</u>	<u>(128,252)</u>	<u>(66,519)</u>	<u>(47,536)</u>	<u>(699,550)</u>
毛利	<u>142,000</u>	<u>37,441</u>	<u>7,048</u>	<u>16,756</u>	<u>203,245</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108,278)</u>	<u>(5,129)</u>	<u>(11,915)</u>	<u>341</u>	<u>(124,981)</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24,981)
企業收入		19,667
企業開支		<u>(181,923)</u>
經營虧損		(287,237)
融資收入		2,070
融資成本		<u>(42,725)</u>
除稅前虧損		(327,892)
稅項		<u>38,487</u>
年度虧損		<u>(289,405)</u>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土地使用權攤銷	<u>2,381</u>	<u>-</u>	<u>935</u>	<u>-</u>	<u>3,3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3,533</u>	<u>-</u>	<u>21,404</u>	<u>1,583</u>	<u>76,52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94,535</u>	<u>-</u>	<u>-</u>	<u>-</u>	<u>94,53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20,337</u>	<u>-</u>	<u>59,706</u>	<u>-</u>	<u>80,04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1,073</u>	<u>-</u>	<u>-</u>	<u>-</u>	<u>1,073</u>



## 地理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披露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 4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9,237	7,534
政府補貼	–	2,464
雜項收入	5,315	–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	11,357	5,097
	<u>25,909</u>	<u>15,095</u>

### 5 其他虧損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338)	(80,043)
匯兌收益淨額	125	1,861
	<u>(10,213)</u>	<u>(78,182)</u>

## 6 融資成本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4,332)	(42,219)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開支	(494)	(506)
<b>融資成本總額</b>	<b>(44,826)</b>	<b>(42,725)</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85	2,070
<b>融資收入總額</b>	<b>1,385</b>	<b>2,070</b>
<b>融資成本淨額</b>	<b>(43,441)</b>	<b>(40,655)</b>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89	2,145
— 非審核服務	24	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花紅	85,962	113,900
—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5,943	13,154
廣告及推廣開支	37,399	170,507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16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692	76,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338	80,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4,53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7,1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073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回	(390)	—
已售存貨成本	242,826	552,667
貨運及運輸開支	1,169	3,795

## 8 稅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淨額	<u>(12,307)</u>	<u>(38,487)</u>
	<u><b>(12,307)</b></u>	<u><b>(38,487)</b></u>

### 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年內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2017年：25%）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2017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79,594)</u>	<u>(289,405)</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328,977</u>	<u>1,328,977</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u>(0.14)</u>	<u>(0.22)</u>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因為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17年：無)。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信貸期一般為180日（2017年：90日）。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69,552	136,761
31日至90日	48,764	148,134
超過90日	107,912	21,051
	<u>226,228</u>	<u>305,946</u>

## 12 應收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銀行」）及一名獨立中國第三方實體（「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億5,000萬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本集團授出委託貸款，旨在於短期安排下更好動用本集團剩餘現金，以獲取更高的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的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億5,000萬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億2,880萬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0萬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該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億2,000萬元的委託貸款，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10萬元（「未償還金額」）。委託貸款已到期及應由借款人於2016年6月18日償還。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並未償還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3月10日，貸款銀行對借款人、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洪先生）（統稱「被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泉州法院」）提出一項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於2018年3月29日，泉州法院發佈一項判決，命令借款人(a)償還委託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億2,000萬元；(b)支付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人民幣3,020萬元；(c)支付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實際償還日期期間應計的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及(d)應付法律費用人民幣50萬元。

倘借款人未能履行法院的上述指令，貸款銀行可強制出售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貸款銀行押記的資產（即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的土地）（「押記資產」）。貸款銀行享有收取出售押記資產所得款項的優先權。此外，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即就委託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保證的實體）及洪先生（借款人的控股股東，其就委託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保證）共同承擔委託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人民幣2億5千萬元。

直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未能履行法院指令及貸款銀行正採取行動強制出售押記資產。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140萬元，相當於押記資產的市值。為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的可靠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主要考慮押記資產的市值。儘管該委託貸款亦以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於現階段無法確定擔保人是否有能力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故此，已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億710萬元。

### 13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20,033	73,513
31日至90日	6,636	6,246
超過90日	738	267
	<u>27,407</u>	<u>80,026</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銀行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469,289	483,239
無抵押銀行借款	239,100	300,000
總銀行借款	<u>708,389</u>	<u>783,239</u>

應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708,389	583,2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0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u>708,389</u>	<u>783,239</u>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u>(708,389)</u>	<u>(583,239)</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u>—</u>	<u>200,000</u>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06,100	780,450
港元	<u>2,289</u>	<u>2,789</u>
	<u><b>708,389</b></u>	<u><b>783,239</b></u>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2,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89,000元）（2017年：3,3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89,000元）以約人民幣6,955,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2017年：人民幣7,467,000元），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8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42,85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5.00%（2017年：4.92%至5.0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十二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8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9,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60,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5.92%（2017年：5.71%）的浮動利率計息，每隔三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8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8,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98,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5.44%（2017年：5.22%至5.44%）計息，每隔3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8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60,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以及鄭育雙先生之妻子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66%（2017年：5.66%）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8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鄭育煥先生作個人擔保。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800,000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作個人擔保。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短期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89,1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5.73%至6.09%（2017年：5.22%至5.7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長期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於1年內（2017年：2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70%（2017年：5.70%）計息。

所有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表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79,594,000元，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83,357,000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億280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44.3%。所呈報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休閒食品的消費意欲低迷所致。此外，收益下降亦由於本集團停止生產多數低毛利產品系列，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所致。儘管該措施已即時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率，但亦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造成短期負面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3.0個百分點，乃因本集團停止生產多數低毛利產品系列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億7,96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億8,940萬元減少約37.9%。

###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4.3%至人民幣5億280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停止生產多數低毛利產品系列，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然而，高毛利產品的銷售表現未能完全彌補該等低毛利產品造成的缺口。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休閒食品的銷售額亦受到中國休閒食品消費意欲低迷的負面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693名分銷商（於2017年12月31日：576名）。

## 果凍產品

本集團銷售果凍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億9,920萬元減少約40.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億5,78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生產若干低毛利果凍產品系列，因而對果凍產品的銷售額造成短暫負面影響。然而，高毛利果凍產品的銷售表現未能完全彌補該等低毛利產品造成的缺口。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果凍產品的銷售額亦受到中國休閒食品消費意欲低迷的負面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果凍食品的收益減少約43.8%至人民幣2億420萬元，而源自果凍飲品的銷售額減少約34.9%至人民幣1億5,360萬元。

## 甜食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甜食產品產生的收益亦錄得下滑。甜食產品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6,570萬元減少約3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1,540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生產若干低毛利甜食產品系列，因而對甜食產品銷售額造成短暫負面影響。此外，海外客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訂單減少，亦對本集團甜食產品的收益及利潤率造成影響。

## 飲料產品

中國飲料市場競爭仍然異常激烈，且由若干主要品牌主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飲料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0萬元減少約64.8%至人民幣2,590萬元。儘管飲料產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下滑，該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大幅改善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毛利率的提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作出的調整飲品分部的產品組合所作的努力開始落實。

過去幾年內，本集團推出果蔬飲料，因客戶健康意識越來越強。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飲料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同時，本公司仍然相信本集團的飲料產品質量優良，但我們不確定該等產品是否市場反應良好及是否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財務貢獻。

## 其他休閒食品

銷售其他休閒食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0萬元下降約9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萬元。其他休閒食品包括蛋糕、麵包、豆干產品及奶茶等，均為低或負利潤率產品，因該等產品的銷量於近年來未達到經濟規模。為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已停止生產多數該等低毛利休閒產品系列，故該等產品的銷售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大幅下滑。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億9,960萬元下降約46.4%至人民幣3億7,470萬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導致收益相應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上升約3.0個百分點至25.5%，主要由於本集團停止生產多數低毛利產品系列，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億3,370萬元減少約63.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3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透過贊助熱門電視節目播放廣告，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此舉並非推廣本集團產品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而代之，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大於其他媒體渠道投放廣告的力度，如參加各種食品展銷會、展覽會，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安排現場推廣活動，以及於新電子媒體投放廣告。由於改變廣告策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78.1%至人民幣3,740萬元。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總體維持疲弱。儘管本集團將持續嚴格控制廣告及推廣開支方面的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媒體曝光率及安排新產品或核心產品的現場推廣活動，以達到向其消費者傳遞正面訊息並於市場內提升品牌認可度的目的。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20萬元減少約0.3%至人民幣9,890萬元。

##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結餘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匯兌收益淨額的淨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有關安徽生產廠房利樂飲料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決定終止生產該等包裝產品，及因此本集團就出售利樂飲料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000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類似重大出售。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抵免項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 年度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億7,960萬元（2017年：人民幣2億8,940萬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為人民幣9,450萬元。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支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50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人民幣4,730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7,490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為106.1%（於2017年12月31日：92.1%）。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供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掌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本集團將不時作出審慎財務安排及決定，以應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動。

## 現金流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890萬元(2017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850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活動支出人民幣18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生產廠房的生產線。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億3,450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到期銀行借款及支付利息開支所致。

##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47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生產廠房的生產線。

##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果凍產品、甜食產品及飲料產品的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050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期分別為65天及41天。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批發分銷商的結餘。本集團一般以信貸形式出售其產品，並授予大部分批發分銷商180天的信貸期。結餘較年初減少人民幣7,970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12月的銷售較2017年同期下降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152天及103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批發分銷商償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億2,550萬元。



## 應收委託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銀行」）及一名獨立中國第三方實體（「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億5,000萬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本集團授出委託貸款，旨在於短期安排下更好動用本集團剩餘現金，以獲取更高的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的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億5,000萬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億2,880萬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0萬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擔保，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億2,000萬元的委託貸款，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10萬元（「未償還金額」）。委託貸款已到期及應由借款人於2016年6月18日償還。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並未償還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3月10日，貸款銀行對借款人、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洪先生）（統稱「被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泉州法院」）提出一項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於2018年3月29日，泉州法院發佈一項判決，命令借款人(a)償還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億2,000萬元；(b)支付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人民幣3,020萬元；(c)支付自2017年11月14日起直至實際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及(d)應付法律費用人民幣50萬元。

倘借款人未能履行法院的上述指令，貸款銀行可強制出售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貸款銀行押記的資產（即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的土地）。貸款銀行可對出售所得款項中人民幣3,031萬元享有優先權。此外，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即就委託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保證的實體）及洪先生（借款人的控股股東，其就委託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保證）共同承擔委託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最高為人民幣2億5,000萬元。

直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未履行法院指令及貸款銀行正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採取行動強制出售借款人押記的資產。

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140萬元，及已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億710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8日及2017年3月10日的公佈。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結餘，有關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分別為304天及152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時使用更多銀行票據（到期期限主要為一年）所致。

### **應付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億2,730萬元乃由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500萬元作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年以內。

##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主要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若干外匯波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遠期合約的財務效益可能不會超過其成本，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外匯波動以最大程度地維持本集團現金價值。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賬面淨值人民幣700萬元的土地及樓宇乃質押作按揭貸款的擔保（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1,490名僱員（包括兼職僱員）（2017年：1,940名僱員），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190萬元。僱員薪金會根據僱員表現及年資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就香港僱員而言）、社會保障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2017年：無）。另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 前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本集團的產品銷量較之過往年度仍處於低位。此外，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的購買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上漲，因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

為應對此嚴峻市況，本集團決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生產多數低毛利產品系列，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停止透過贊助熱門電視節目播放廣告，因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此舉並非推廣本集團產品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而代之，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大於其他媒體渠道投放廣告的力度，如參加各種食品展銷會、展覽會，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安排現場推廣活動，以及於新電子媒體投放廣告。

本集團預期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將於未來數年進行市場整合，且休閒食品行業經營環境中期仍富有挑戰。於此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將透過不同媒體頻道（尤其是新電子媒體）播放廣告，繼續積極推廣其品牌形象及產品。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出售其非核心資產，以提升其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認為上述措施於長遠而言將令本集團業務受惠。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將於中期恢復增長勢頭且休閒食品行業必然將於適當時候從經濟增長中獲益。

## 末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其書面職權範圍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鍾有棠先生（主席）、李志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為無保留審核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矢志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本公司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載列其企業管治常規時，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並無偏離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http://www.lbxxgroup.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9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及任煜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孫錦程、李志海及鍾有棠。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http://www.lbx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